

'96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册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律出版社

96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册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出版社 编

法律出版社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1996年版)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1996年版)

司法部宣传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202工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25

字数/434千

版本/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
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54-3/D·1394

定价:18.2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1996 年版)是由司法部宣传司编辑的。

本《手册》收录了《宪法》和公民常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有关法规 34 件,并收录了 1995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公布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 199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21 件。全书共收录 55 件稿，约 43 万字。

本《手册》是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必备工具书。

目 录

一、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51
(1988 年和 1993 年两次修正)	
二、公民常用法律及有关法规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 罪暂行条例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 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 子的决定	1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 徽罪的决定·····	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禁毒的决定·····	1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06
三、1995 年公布的法律及有关法规 ·····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8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97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 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019

一、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 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 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

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

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

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